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_巨_罚(2021)17号

河北省荣优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: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91130529MA0D759F03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: 13052919790215****

地址: 巨鹿县西郭城镇河北庄村

法定代表人: 张军霞

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过程中,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。。

以上事实,有 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,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(大写) 肆万元整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邮储金华支行 户名: 邢台市财政局

账号: 100451351990018888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